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日以书面送达、书面邮寄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08年4月11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海玉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三个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 2007 年为解决该审计报告所提及主要问题所作的努力，由于该等问题尤其是第一项事项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仅解决难度较大同时重组工作的主导方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方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说明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能够加大力度，积极配合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因公司 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13.2.2 条和 13.2.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别处理。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须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